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2336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風景區、景點、登山步道及觀光旅遊業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風景區、景點、登山步道及觀光旅遊業業者及進入上述公告範圍之民眾。
- 三、本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視違規情節分別依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或第7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裁處。

局長許以霖